

ICS 67.120.10  
X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78—2004

---

## 肉鸡屠宰操作规程

Operating procedure of chicken slaughtering

2004-03-16 发布

200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河南省漯河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经贸委屠宰技术鉴定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芬、王永林、王巧玲、赵建生、王贵际、张新玲、刘虎成。

# 肉 鸡 屠 宰 操 作 规 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鸡屠宰各工序的操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活鸡屠宰厂(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694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肉鸡 chicken**

一般为(6~8)周龄,毛重在(1.5~2.5)kg的肉用品种鸡。

### 3.2

**鸡屠体 chicken body**

经过屠宰、放血、脱毛后的鸡体,包括内脏。

### 3.3

**鸡胴体(整鸡) whole chicken**

去除内脏后的鸡屠体。

## 4 宰前要求

4.1 待宰鸡应来自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并有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4.2 按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确认健康无病的鸡群,方可进入候宰圈,分批候宰。

4.3 鸡在宰前必须断食休息(12~24)h,并应充分给水。

## 5 屠宰操作要求

### 5.1 挂鸡

5.1.1 轻抓轻挂,将鸡的双腿同时挂在挂钩上。

5.1.2 死鸡、病弱、瘦小鸡只不得挂上线。

5.1.3 鸡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只集中处理,最后上挂。

5.1.4 挂鸡间与屠宰间要分开。

### 5.2 麻电

挂鸡上传送带后,自动麻电,电压(30~50)V,要求麻昏不致死。

### 5.3 刺杀放血

在下颌后的颈部,横切一刀,将颈部的气管、血管和食管一齐切断,放血时间为(3~5)min。